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重測換狀預約申請單

鄉親您好！若您選擇傳真預約換狀服務，請將填寫後之預約申請單，與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

通知書一併傳真或郵寄至本所預約，傳真電話：06-6831954。並得於公告期滿後（112年11月份起）之任一上班日持領狀應備文件（詳如下），至本所登記課（5號櫃台）領件。

重測前後 段別地/建號	請詳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（含重測建物）
所有權人基本資料 ★務必填寫可 聯絡之電話	姓名：身分證號： 市內電話：行動電話：
★領狀 應備文件	1、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。 2、重測前土地/建物所有權狀。 3、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（1）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；為法人者，請攜帶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表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法人大小印章）。 （2）所有權人為受監護宣告者，其監護人檢附有監護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。 （3）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者，其法定代理人檢附有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印章。 （4）所有權人為寺廟者，請檢附寺廟登記證正本、管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 4、所有權人如無法親自辦理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辦理，並攜帶上開文件（委託人身份證得以影本代替）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辦理（申辦及領件需為同一人）。

備註：

- 1、如建物有門牌整編的情形，請檢附「門牌整編證明書」。
- 2、如所有權人已更名時，請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。
- 3、如登記簿未登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時，請檢附曾設籍予該「登記地址」之戶籍謄本正本辦理。

★所有權人如已死亡，請直接辦理繼承登記，不必辦理地籍圖重測換狀。

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 關心您 06-6852251